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茲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8月6日（香港時間），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2018年7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	-----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授權	3-4
3. 購回股份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5
5.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5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6
7. 應採取的行動	6
8.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7-9
-------------------------	-----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	10-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7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7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執行董事：

尹惠來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耀棠先生 (副主席)

杜結威先生

石井俊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博士

伍清華先生

施國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48-56號

東海工業大廈

B座8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0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僅供識別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便董事在合乎本公司利益下彈性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46,423,000股已繳足股份。倘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89,284,600股股份，佔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通過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股份授權。

3. 購回股份授權

於2017年8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倘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44,642,300股股份，佔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尹惠來先生、劉耀棠先生、杜結威先生及石井俊哉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建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博士、伍清華先生及施國榮先生。

輪值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固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蔡建中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施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2018年股東

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石井俊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施國榮先生（「施先生」）及陳裕光博士（「陳博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施先生及陳博士於2007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九年的任期內，施先生及陳博士均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可能發生以致影響施先生及陳博士的獨立性。

於彼等的任期內，施先生及陳博士均已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董事局對此感到滿意。董事局認為，儘管施先生及陳博士任職時間較長，惟彼等仍維持獨立，並相信其寶貴的專業知識及一般業務觸覺將繼續對董事局、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施先生及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內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當中包括）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以前或之時，或撤回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以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或其他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合共佔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textiles.com)登載。

7.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8月6日（香港時間），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惠來

2018年7月11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46,423港元，包括1,446,423,000股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者）後，基於本公司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截至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內，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最多144,642,300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局謹此聲明董事局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股份流通量。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財務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時可動用可供派息或用作分派之款項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4. 市價

於過往12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7月	9.90	8.71
2017年8月	9.00	7.53
2017年9月	8.48	7.68
2017年10月	8.78	7.94
2017年11月	8.48	7.65
2017年12月	8.25	7.80
2018年1月	8.43	8.05
2018年2月	8.24	7.32
2018年3月	8.06	7.43
2018年4月	7.75	7.15
2018年5月	7.19	6.45
2018年6月	7.14	6.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66	6.52

5. 董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當情況下，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非由該位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ray Industries, Inc.實益擁有405,3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8.03%。

如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倘持股情況保持不變）Toray Industries, Inc.在本公司之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8.03%增至約31.14%。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任何可能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建議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四位退任董事履歷如下：

蔡建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82歲。

蔡先生於1997年連同其他人士共同創辦本集團，由本集團開業至2005年出任本集團主席。蔡先生為本公司榮譽主席與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在紡織業有約50年經驗。蔡先生曾就讀於華南理工大學建築系，現為該大學榮譽教授。彼亦為廣州市與江門市榮譽市民。蔡先生於2010年獲中國針織工業協會第四屆理事會頒授中國針織行業終身成就獎。蔡先生於2018年4月獲英國漂染師及印染師學會頒授金獎(Tinct Ind.)，以嘉許彼對東南亞的印染業及教育貢獻良多。蔡先生於2004年獲委任為董事。

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之當前服務合約（無董事薪酬）自2017年5月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及可於其後重續。彼之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蔡先生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陳裕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66歲。

陳博士為香港上市公司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之前任主席，現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84年加入該公司，於策劃及管理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博士自1993年起出任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起出任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及2016年先後獲委任為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及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7年起出任稻香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五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博士於2015年8月不再擔任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持有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University of Manitoba)文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碩士學位，更獲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榮膺嶺南大學之榮譽院士殊榮，彼現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顧問、香港市務學會榮譽主席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企業管理發展中心主席。彼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2007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陳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博士已根據委任條款及條件獲委任，初步任期為兩年，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委任任期已延長，而現時任期為兩年，直至2019年4月30日止。彼之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根據其委任書，陳博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該款項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參考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陳博士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施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61歲。

施先生於私人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高級管理經驗，服務高資產淨值客戶及機構。彼曾擔任瑞士寶盛銀行之中國和香港區之董事總經理和主管；瑞士盈豐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亞太區行政總裁；Citi Wealth Management亞太區董事總經理與投資部主管；Barclays Wealth亞太區之行政總裁與香港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私人客戶部之執行董事。施先生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頒授之商學碩士學位，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施先生於2007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施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施先生已根據委任條款及條件獲委任，初步任期為兩年，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委任任期已延長，而現時任期為兩年，直至2019年4月30日止。彼之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根據其委任書，施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該款項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參考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施先生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石井俊哉先生

執行董事，55歲。

石井先生自2017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1985年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自1985年起擔任Toray Industries, Inc. (「Toray」) 僱員。Toray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和主要股東。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Toray控制部門之總經理，於紡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石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石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石井先生已根據委任條款及條件獲委任，初步任期為兩年，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其後委任任期可延長，而現時任期為兩年，直至2019年9月30日止。彼之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根據其委任書，石井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0港元及年薪2,130,000港元，該款項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參考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石井先生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a) 蔡建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施國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陳裕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石井俊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購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進行）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根據當時就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獲授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其認為所需或權宜排除有關股東在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可能於該交易所上市）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之相同規則或規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列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股本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秀儀

香港，2018年7月11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8月6日（香港時間），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
- (iii) 本公司將由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8月3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將由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2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獲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8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第3及第5至第7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和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資料詳列於2018年7月11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v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